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类 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无子项 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备注
1	渔业船舶检验及船用产品检验		行政许 可	0117002 015		中宁县交通 运输局	中宁县交 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 第三条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第九条 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三十条 除从事国际航行的渔业辅助船舶依照本条例进行检验外，其他渔业船舶的检验，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 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p>	
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含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行政许 可	0115022 000		中宁县交通 运输局	中宁县交 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班线经营权期限为四年至八年。同一客运线路有三个以上申请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招标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客运班线经营权转让应当依法进行。</p> <p>第二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客运班线经营者的车辆类型等级、班线类别和资质条件等确定经营权期限。</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p>	
3	涉路施工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0115010001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第20项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p>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施工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4	涉路施工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内架设、埋设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0115010002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第21项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内架设、埋设管线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p>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施工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5	涉路施工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行政许可	0115010003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第 28 项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国道、省道）。下放到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p>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 5 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施工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6	涉路施工许可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行政许可	0115010004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3 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 号）</p> <p>第 29 项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国道、省道）。下放到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 号）</p> <p>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 5 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施工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7	涉路施工许可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0115010005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3 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 号）</p> <p>第 22 项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下放到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 号）</p> <p>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 5 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施工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8	涉路施工许可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0115010006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第23项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局。 【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p>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施工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9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0115011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第18项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公路管理部门。 【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p>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施工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10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0115012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第30项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批（国道、省道）。下放到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p>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施工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11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0115013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第17项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下放到设区的市、县级公路管理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p>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施工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1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15023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13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15024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1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0115029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15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含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货运经营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0115032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修正）</p> <p>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修正）</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修正）</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16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验证检测与竣工复测鉴定		行政确认	0715002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p>	
17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其他	0115028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18	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发放		其他	1015027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7）。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先配发临时客运标志牌。</p> <p>县际班线已下放至县一级。客运标志牌发放是否也县一级发放？</p>	
19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其他	00071801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p>	
2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其他	000818002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p>	
21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生时间安排纠纷		其他	000918001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p> <p>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p> <p>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p>	

22	公路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资格预审 文件、招标文件、 招标投标情况 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类	1015001 000	中宁县交通 运输局	中宁县交 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招标过程简述； （三）评标情况说明； （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五）中标结果； （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p> <p>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p>
23	内河交通事故调 查处理	其他类	1015010 000	中宁县交通 运输局	中宁县交 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 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修正） 第四条 内河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实施。</p>
24	对渔业船舶未经 检验、未取得渔 业船舶检验证书 擅自下水作业及 按照规定应当报 废的渔业船舶继 续作业行为的处 罚	行政处 罚	0217178 000	中宁县交通 运输局	中宁县交 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 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 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p>

25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2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 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局。</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 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p>	
26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3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 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局。</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 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p>	

27	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4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p> <p>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p> <p>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p>	
28	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5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p> <p>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p>	

							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29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6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p>	
30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8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p>	
31	对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7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事故车辆运营的班线经营权和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对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p> <p>发生重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驾驶人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三年内不得申办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发生特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驾驶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终身不得申办从业资格证书。</p> <p>除因驾驶人员的责任外，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被依法吊销的，一年内不得申办。</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p>	
3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欺骗旅客、阻碍交通、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9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强行招揽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欺骗旅客、骗取货物、敲诈托运人，或者阻碍交通，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的；（二）未经原许可机关同意，擅自停运、终止客运经营的；（三）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的；（四）不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的；（五）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的；（六）机动车清洁维护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七）不按照规定报送道路运输行业统计资料的。</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p>	

33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3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修正）</p> <p>第八十五条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p>	
34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4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p>	
35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3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6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4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3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1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8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2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9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5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2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p> <p>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p>

40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01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41	对公路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03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42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04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 第3号）</p> <p>第六条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p>
43	对未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公路工程开放交通试运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05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 第3号）</p> <p>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p>
44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07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45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08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46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09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47	对交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0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48	航道建设项目单位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工程质量事故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1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p> <p>第五十三条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49	对交通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2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p> <p>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p>
50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路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3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p> <p>第三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p> <p>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p> <p>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p> <p>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p>

51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4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款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二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标文件; (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52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5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p> <p>第三十二条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p> <p>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款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53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6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p> <p>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款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54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7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款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p> <p>（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55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8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款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十七条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p> <p>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56	对交通建设工程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9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部令 28 号)</p> <p>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款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十八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 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 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p> <p>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57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未经同意或未按技术标准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1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 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 影响交通安全的, 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 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 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 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 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 不得在公路上行驶。</p> <p>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 可以不受前款限制, 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 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 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 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 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 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 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 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p> <p>前款公路附属设施, 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p> <p>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 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 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p> <p>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二)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p>(五)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六)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58	对损坏公路路面、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2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59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3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60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4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61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5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6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6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63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7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p> <p>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64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8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65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9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66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或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0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67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1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68	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4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4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p> <p>（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p> <p>（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p> <p>（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p> <p>（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69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5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4号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p> <p>（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p>	
70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法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8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p> <p>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71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9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p> <p>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72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0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73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1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在河道内采砂，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禁止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p> <p>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4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2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订）</p> <p>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75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3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订）</p> <p>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76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4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77	对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5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p> <p>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78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6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9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79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7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9号修正）</p> <p>第四十八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8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8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9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履行备案义务；</p> <p>（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p> <p>（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p> <p>（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p> <p>（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p>	
81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9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9号修正）</p> <p>第五十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82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0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p> <p>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83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1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p> <p>第三十五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84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2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p> <p>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p> <p>（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p> <p>（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p> <p>（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p> <p>（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p> <p>（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p> <p>（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p> <p>（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p> <p>（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p> <p>（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p> <p>（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p>

85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3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p> <p>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86	对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4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3号修正）</p> <p>第十二条客船、渡船、排筏必须按照核定的定员、航线、停靠港（站、点）运输。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设点运输。</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地方海事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87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5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p>	
88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6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89	对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7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0号修改)第十四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合格的船员; (二)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足数的船员; (三)未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四)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五)所配备的船员未携带有效船员职务证书; (六)未按照船员值班规定安排船员值班或者实施值班; (七)所配备的船员在船值班期间,饮酒影响安全值班; (八)所配备的船员在船值班期间,服食违禁药物影响安全操作; (九)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其他情形。 	
90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8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0号修改)第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八)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 	

91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9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p>（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p> <p>（二）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p> <p>（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p> <p>（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p> <p>（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0号修改）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p>（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p> <p>（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p> <p>（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p> <p>（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p> <p>（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p> <p>（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p> <p>（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p>	
92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0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0号修改）第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p> <p>（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p> <p>（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p> <p>（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p> <p>（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p> <p>（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p> <p>（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p> <p>（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p> <p>（五）船舶试航、试车；</p> <p>（六）船舶悬挂彩灯；</p> <p>（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p>	
93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1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第三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p> <p>（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p> <p>（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p> <p>（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p> <p>（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94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对责任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2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第三十三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p> <p>（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p>	

								(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95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3 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20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96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4 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7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5 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8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6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0号修改）第十七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p> <p>（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p> <p>（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p> <p>（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p> <p>（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p> <p>（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p> <p>（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p> <p>（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p> <p>（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p> <p>（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p> <p>（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p> <p>（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p> <p>（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p> <p>（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p> <p>（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p> <p>（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p> <p>（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p> <p>（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p> <p>（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p> <p>（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p>	
99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7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0号修改）第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p>	

							<p>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p> <p>（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p> <p>（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p> <p>（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p> <p>（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p> <p>（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p> <p>（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p> <p>（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p> <p>（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p> <p>（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p> <p>（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p> <p>（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p> <p>（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p> <p>（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p> <p>（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p> <p>（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p>	
100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8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1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9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p> <p>第三十二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p> <p>（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p> <p>（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p>		

								<p>(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p> <p>(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p> <p>(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p> <p>(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p> <p>(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p> <p>(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p> <p>(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p> <p>(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p> <p>(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p>	
102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0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二十五条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遵守渡口、渡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渡船;</p> <p>(二)掌握渡船的适航状况,了解渡运水域的通航环境,以及有关水文、气象等必要的信息;</p> <p>(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p> <p>(四)发现或者发生影响渡运安全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p>第四十二条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p>	
103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1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p> <p>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p> <p>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p> <p>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p> <p>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p> <p>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p> <p>(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p> <p>(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p> <p>(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p>	

104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2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p>	
105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3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二十九条 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p> <p>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p> <p>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p>	
106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等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4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p> <p>（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107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5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p> <p>（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p> <p>（二）渡船超载或者积载不当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p> <p>（三）渡船存在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缺陷，且未按规定纠正的；</p> <p>（四）发现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乘客同船混载，或者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的；</p> <p>（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p> <p>（六）渡船船员、渡工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p>	

108	对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违反通航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6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9号）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p> <p>（一）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p> <p>（二）未落实通航安全评估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的；</p> <p>（四）未按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五）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和设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六）其它不满足安全生产的情形。</p>	
109	对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7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9号）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二）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三）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四）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p>	
110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8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9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p> <p>（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p>	
111	对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9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9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2	对船舶、排筏触碰航标不报告、造成航标损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0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正）</p> <p>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构报告。</p> <p>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部门规章】《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年交通部令2号）</p> <p>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p> <p>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p>	
113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1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p> <p>（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p> <p>（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p> <p>（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p> <p>（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p> <p>（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p> <p>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p> <p>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p> <p>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p> <p>（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p> <p>（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p> <p>（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p> <p>（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p> <p>（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p> <p>（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p> <p>（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p>	
114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2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确定。</p> <p>第四十七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115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3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第五十四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116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4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年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7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8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p>	
118	对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9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在海上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止航行；对游艇操作人员，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3至12个月。 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119	对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0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7 号）</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p>
120	对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不符合要求、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1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7 号）</p> <p>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121	对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2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4 号）</p> <p>第二十七条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警示教育；（二）开航前纠正缺陷；（三）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四）滞留；（五）禁止船舶进港；（六）限制船舶操作；（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八）责令船舶离港。</p> <p>第三十条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p> <p>复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处理措施。</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一）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 （二）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四）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五）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p>
122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3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4 号）</p> <p>第五十一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123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4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24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5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125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6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126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7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127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8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p> <p>（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p> <p>（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p> <p>（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p> <p>（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p>
128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9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p> <p>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9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0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p> <p>（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p> <p>（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p> <p>（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13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1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p> <p>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1	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		行政强制	0317019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p> <p>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p> <p>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p>	
132	强制拆除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非公路标志		行政强制	0315002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订）</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p> <p>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133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内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及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外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行政强制	0315004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p> <p>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134	强制扣留经批准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又拒不改正的超限运输车辆或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或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或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行政强制	0315005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第二款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p>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p> <p>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p>	

135	依法清除道路上当事人不能清除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		行政强制	0315006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p> <p>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三条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p> <p>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p> <p>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36	强制拖离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超限检测或堵塞收费公路收费车道或影响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车辆		行政强制	0315007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6年）</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按规定及时交纳车辆通行费，造成收费车道堵塞或者影响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公路机构强制拖移。</p>	
137	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或者强制拆除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行政强制	0315011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p> <p>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p>	

138	代为治理船舶造成水域污染		行政强制	0315012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p> <p>（三）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p> <p>（四）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9	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行政强制	0315013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p>	
140	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岗等强制性措施		行政强制	0315014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141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行政强制	0315015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142	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行政强制	0315016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p>	

143	强制卸载超载运输的船舶		行政强制	0315017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4	强制拖离船舶		行政强制	0315018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145	强制设置标志和打捞清除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		行政强制	0315019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146	强制暂扣在内河航行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游艇		行政强制	0315020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147	强制消除港口水域倾倒的泥土、砂石		行政强制	0315021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8	对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督查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1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p> <p>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149	对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到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2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6号）</p> <p>第二十八条 对于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要依法对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150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3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 第28号） 第四条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三）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四）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五）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部令 第80号） 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质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制度，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等级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范围承揽业务和涂改、租借《等级证书》的行为； （二）检测机构能力变化与评定的能力等级的符合性； （三）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 （四）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五）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六）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七）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 （八）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p> <p>【部门规章】《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15年交通部令 第2号） 第五条第二款 铁路监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四十九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抽查： （一）有关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落实情况； （四）主要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p>
-----	--------------	------	------------	--	----------	----------	--

151	公路管理和保护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4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152	国内水路运输市场、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5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p> <p>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p>	
153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600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p> <p>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